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環保局針對本縣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以環保專業新服務、打造低碳農業首都為目標。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推動減碳動、建置空氣品質惡化預警通報平台、辦理環保宣導、廢棄物管理、暢通回收管道，以行政效率再提升，促進並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辦理環保減碳活動：

推動環保減碳活動，活動的種類包括會議、展覽及活動，其重點在於活動的規劃及實施階段，透過環保、低碳的方式，儘可能減少溫室氣體、廢棄物及資源使用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二、空氣污染防制：

(一)持續訂定及執行各項法規加嚴管制減少空氣污染物

1. 雲林縣總氟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2. 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3. 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4. 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5. 雲林縣特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

(二)落實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

1. 加嚴許可審查及縮短許可證期限。
2. 強化空品惡化及不良時應變作為納入許可證。
3. 稽核管制-空污費、許可證、自動連續監測設施、廢氣燃燒塔、製程管線等管制。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管制
 - (1)提升納管率。
 - (2)公有垃圾車加裝濾煙器。
 - (3)輔導工業區參加自主管理並納入全國自主管理分級標章。
2. 機車管制-結合社區宣導提升使用中機車定檢率、推廣老舊車輛淘汰及使用低污染車輛。
3. 管制西螺果菜市場進出車輛。

(四)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1. 執行本縣主要道路洗掃作業，降低道路街塵負荷抑制車行揚塵並推動企業認養。
2. 濁水溪裸露地表管制，與中央配合加強各項管制作業。
3. 持續推動設置空品淨化區。
4. 進行本縣一般餐飲業清查作業，建置基本資料庫，輔導餐飲業者裝設防制設備。

(五)強化局處合作

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廣泛，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加強管制，將透過本縣空污防制

委員會，持續推動跨局處的合作來加強及擴大管制範圍。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一)保護水資源

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源等稽查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維持河岸乾淨、河川達到不缺氧、不發臭達成清新雲林-提昇河川水質之目標。

(二)親水淨水

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維持海洋與海岸不受油與化學品污染，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三)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高污染潛勢事業之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

四、環境衛生：

(一)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 加強廣告物拆除及告發、取締工作，以維護都市生活觀瞻。
2. 辦理公務及公益用途之廣告旗幟及布條懸掛申請，維持街道景觀。

(二)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消除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三)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飲用水設備抽樣，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

五、廢棄物管理：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協助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輔導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進而美化外觀及廠區；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參考值
一、辦理環保減碳活動(6%)	減碳活動(6%)	目標值	辦理會議、展覽及活動時，依環保、低碳的方式辦理，降低溫室氣體、減少廢棄物及資源使用對環境的影響。	106 年度 目標值： 減碳活動 達 300 場 次
二、清新雲林，健康呼吸(18%)	改善空氣品質改善率 PSI>100 站日數比例(6%)	目標值	依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PSI>100 站	106 年度 目標值： <1.5%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6%)	目標值	推動本縣縣民淘汰二行程機車目標 4600 輛	106 年度 目標值： 4600 輛
	洗掃作業長度(6%)	目標值	洗掃本縣道路之長度	106 年度 目標值： 洗街長度 30,000 公里 掃街長度 15,000 公里
三、清新雲林-強化水污染防治，提昇河川水質。(6%)	河川污染情形 RPI 改善程度(6%)	目標值	RPI 為河川污染程度換算：監測項目為SS、BOD、NH ₃ -N 及DO，4 項水質	106 年度 目標值： ≤4.32
四、環境衛生(18%)	1. 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6%)	目標值	拆除暨告發	106 年度 目標值： 100 件
	2. 全縣水溝清疏作業(6%)	目標值	本縣水溝清疏之總長度	106 年度 目標值： 總長度 200 公里
	3.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6%)	目標值	辦理飲用水採樣與檢驗件數	106 年度 目標值： 總樣品數 360 件
五、加強垃圾減量、分類、資源和廚餘回收。(12%)	1. 資源回收率(6%)	目標值	資源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106 年度 目標值： 41%
	2. 廚餘回收率(6%)	目標值	廚餘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106 年度 目標值：7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雲林縣西螺鎮整合建設計畫	加強濁水溪沿岸街道揚塵管制	106 年委外兩台洗街車並執行各項污染防制作業，洗街量能維持每年 35,000 公里	980 (每年申請)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二、果菜市場內部運輸減碳計畫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持續性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	柴油車輛汰舊換新或改裝為電動車補助，目前已補助 59 台(計劃已執行中)	8,000	空污基金
	垃圾車加裝濾煙器	租購濾煙器預估 74 套，安裝於清潔車輛辦理示範運行，並結合全國自主管理業務，有效降低垃圾車污染排放、提升政府形象、改善民眾觀感。	18,500	中央補助款
三、水質保護	1、水污染防治	<p>1. 北港溪總量管制研擬</p> <p>(1) 建立北港溪河川涵容能力分析模式及研擬北港溪污染減量後續政策推動方針。</p> <p>(2) 研擬北港溪流域非點源污染之最佳管理作業(BMPs)改善場址評估方案。</p> <p>2. 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輔導調查暨推動</p> <p>(1) 輔導畜牧業辦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p> <p>(2) 加強畜牧場稽查管制。</p> <p>(3) 辦理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暨法令宣導會。</p> <p>3. 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p> <p>(1) 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p> <p>(2) 執行重大污染源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p> <p>(3) 執行不明暗管拆除作業。</p> <p>(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管理</p>	15,536	中央補助款 10,097 千元，縣預算 5,439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現場查核及催繳等相關工作。 (5)強化轄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6)法令宣導。 (7)推廣水環境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 (8)落實監控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 (9)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之新設、變更、展延審查與發證。 (10)水污基金徵收，水污染防治基金委員會運作。 4. 辦理雲林縣新虎尾溪橋水質改善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監測工作計畫	(1)持續縣內場置性監測井監測、維護工作。 (2)有污染疑慮農地土壤調查及監測。 (3)列管加油站場址污染調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4)污染場址監督查核及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5)緊急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6)辦政法規管制、申報審查與調查作業。	7,690	中央補助款 7,690 千元
	3、海洋污染防治	1. 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1)每月辦理港口稽查。 (2)每月辦理漁船稽查及工業船舶稽查。 (3)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器材清點。	3,104	中央補助款2,017千元，縣府配合款1,087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每季執行工業港水質監測。 (5)辦理設備操作演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各1場次。 2. 海底垃圾清除處理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1)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2場次。 (2)結合海底垃圾清除及分析工作，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3)僱用潛水人員辦理海底垃圾清除及分析工作。		
四、改善環境衛生	1、106年度清新雲林計畫	(1)執行競爭型補助案計畫書現勘、審查、執行進度追蹤及成果驗收。 (2)辦理3場觀摩會(2場縣內、1場縣外)。 (3)辦理1場國家清潔週掃街活動。 (4)辦理1場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大型活動。 (5)辦理4次106年度雲林縣20鄉鎮市環境清潔實地考核。 (6)辦理2次公廁環境整潔暨綠美化評鑑。 (7)辦理4場擴大淨灘活動(春季及秋季各2場)。 (8)協助辦理105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規劃報告書、製作簡報及計畫書印刷等相關業務。	3,800 (尚未核定)	縣預算
	2、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巡查工作。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工作會議。 (3)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毒災聯	1,800 (尚未核定)	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防小組組訓。 (4)辦理電話通聯測試。 (5)毒化物質料庫更新。		
	3、雲林縣水溝清疏工作計畫	以開口契約招標方式辦理本縣水溝清疏工作。	5,400 (尚未核定)	縣預算
	4、雲林縣環境污染應變即時監測計畫	(1)毒性化學物質監測管制計畫工作。 (2)化學災害處理車操作維護。 (3)毒化災緊急應變之監測支援。 (4)無預警測試輔導及毒化物運作場所危害預防應變計畫資料查核。 (5)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暨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審查。	2,900 (尚未核定)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五、廢棄物管理	1、廢棄物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查核管理計畫	建置廢棄物列管事業單位廢水指紋資料庫，查核事業單位污水流向、申請案件查核及稽核管制。	5,000 (尚未核定)	水污染防 治基金
	2、垃圾轉運計畫	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委外處理相關作業，使本縣家戶產生之垃圾獲得妥善處理。	177,945 (尚未核定)	廢棄物基 金 157,945 千元 縣庫負擔 20,000 千 元
六、推動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 (2)協助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輔導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進而美化外觀及廠區。 (3)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計畫。 (4)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5)辦理燈會期間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20,360	中央補助